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陳志遠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第7 1 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 2 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案件，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三、經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 3 19日終結後，係於同年5月12日送執行，且聲請人前曾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 判決聲請解釋，並經110年9月10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52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 案，是上述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顯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 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56號陳志遠聲請案